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2-001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以下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期较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02,460,136.50	6,339,109,735.09	30.97
营业利润(元)	1,092,292,878.42	838,872,722.96	30.21
利润总额(元)	1,084,587,927.11	841,449,534.89	2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6,677,507.50	639,152,605.99	27.78
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4	26.5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347,557,932.96	6,182,227,378.82	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94,629,786.72	4,282,614,786.64	7.29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201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2-0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肯尼亚国家公路管理局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肯尼亚北部走廊修复项目第三期在瓦辛吉舒镇境内的提姆博拉至埃尔多雷特公路修复项目(A104),中标金额为3,113,871,197.73肯先令(折2.37亿元人民币,当前汇率13.1579肯先令/元),工期24个月。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需向业主提供一份相当于中标价10%的银行或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保函及工程项目施工计划方案。

本项目合同尚未签订。境外项目存在政治和外汇汇率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雨田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杜志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健权先生,总经理助理邵奕兴先生,独立董事潘大男先生,齐鲁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11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复牌公告》,因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

日前,相关各方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通报重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对本次重组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深入讨论。由于受春节长假的影响,在此期间重组工作未有明显进展,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进行新一轮预审计、评估和完善材料等工作,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推动中,但依旧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讯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办公区(北京分公司)地址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公司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68002437
电子传真:010-68002438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天巡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刘畅先生的联系方式同时变更,变更后与上述联系方式相同。

二、根据哈尔滨市政府规划及门牌号码的调整,公司哈尔滨办公区(生产中心)地址由"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29号"变名为"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燕京路29号",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0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告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25日起连续停牌30日,自2011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两周,自2012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两周,自2012年1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方所持有的铅锌矿资产股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正在对方案资料进行补充完善,标的资产采矿权证后续扩产事宜正在办理之中,尚需履行相关手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2-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2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虞迪锋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人,代表股份4471360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447005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7%;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人,代表股份1310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本议案组为特别决议案,股权激励对象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组表决。

1)激励对象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47106191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26811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058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47107031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25871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158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3)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47108729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26811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52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47106191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25871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8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47107031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25871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158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47107031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25871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158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47106191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25871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8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8)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47107031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25871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158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47106191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26711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158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10)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47107031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25871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158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股权激励对象股东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47107031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153032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13725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股权激励对象股东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47106191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152672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14601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同意票数均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和梁作金律师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2年2月10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基金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2年2月10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A",交易代码:15002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500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500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500的场内份额分配给信诚500A份额持有人。信诚5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十份信诚500份额将按四份信诚500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5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500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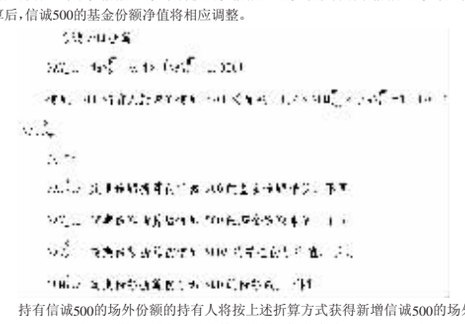

持有信诚500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500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500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500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5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5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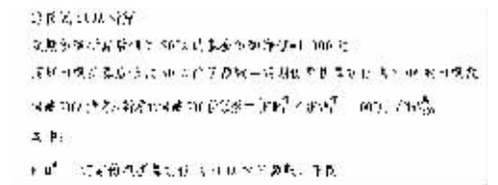

信诚500A折算成信诚500的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信诚中证500 B份额折算

信诚中证500 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500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500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500的份额数+信诚500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信诚500A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日(即2012年2月1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500A和信诚500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2月1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500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2年2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500A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2年2月14日信诚5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2年2月13日的信诚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信诚5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2年2月1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月1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信诚500A新增份额折算成信诚500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5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份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信诚500A或信诚5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500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需办理信诚500场内份额的赎回业务,需通过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办理,或将该份额转托管至具有此类业务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之后再行申请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0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3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2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关联人陈华峰回避表决。

8名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关联人陈华峰回避表决。

8名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进行计划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项议案关联人陈华峰回避表决。

8名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稿)》等相关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2月24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附件:简历

沈辉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7年于中国纺织大学自动化系担任助教;1987年—1992年担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科科长助理;1993年—1995年担任杭州西子电梯厂副总工程师;1996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7月1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程中心总监。

沈辉忠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3,486,8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3,138,143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德法。

3、会议时间: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4、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6、出席人员:

(1)于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

(3)监事候选人。

7、列席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沈辉忠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2年2月3日公告,相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2年2月23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邮编:200050。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86-21-52383305。

3、会议联系人:周小姐。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附件: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沈辉忠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注: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0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2年1月30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2月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9%,简称"捷程公司")4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1700万元及40%的债权(股东借款)作价人民币57160万元转让给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渝中区渝中组团C分区C11-1号地块(两路口片区)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另一股东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特股51%)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及对应债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编号:2012-00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2月2日,本公司与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公司")签定《合作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9%,以下简称"捷程公司")4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1700万元及40%的债权(股东借款)作价人民币57160万元转让给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和股权两项转让合计作价人民币68860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捷程公司9%的股权及对应债权(股东借款)。

2、2012年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3、本次股权转让,另一股东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特股51%)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4、本公司与森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与捷程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本公司不存在向捷程公司提供担保和委托捷程公司投资理财等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泉州南安福铁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苏加旭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具及木制品

7、主要股东:苏加旭、苏桂治

8、森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9、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截止2011年9月31日):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60009.57
负债总额	26613.55
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2025.14
净资产	33396.02
主营业务收入	36524.85
主营业务利润	8454.68
净利润	6220.9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捷程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参与渝中区渝中组团C分区C11-1号地块(两路口片区)竞拍的议案》,并经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1年1月20日、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捷程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正式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C分区C11-1号宗地。(详见2011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9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将捷程公司51%的股权及51%的债权一并作价人民币85,060万元转让给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1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本次公司转让捷程公司40%的股权及40%的债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捷程公司会计数据

2011年9月3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30381号]审计(截止2011年8月31日):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152,904.64
负债总额	142,886.66
净资产	10,017.98
净利润	17.98

同时,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210号]评估(截止2011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2,904.64	155,839.57	2,934.93	1.92
资产总计	152,904.64	155,839.57	2,934.93	1.92
流动负债	142,886.66	142,886.6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42,886.66	142,886.6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17.98	12,952.91	2,934.93	29.3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和价格

本公司同意将所持有对捷程公司的57160万元债权(暂股东借款")和所持捷程公司40%股权(所占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作价11700万元转让给森源公司,债权和股权两项转让合计作价(转让价款)68860万元。

2、款项支付及股权变更登记

(1)本协议签订前,依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已收到的森源公司投资款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万元)直接转抵森源公司应付本公司转让对价,作为森源公司支付本公司的第一期转让款。同时本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会同捷程公司尽快把捷程公司7%的股权及相应债权过户给森源公司或森源公司指定公司名下,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2)在本公司把捷程公司7%的股权及相应债权过户给森源公司或森源公司指定公司名下后一个月内,森源公司再支付转让价款20%(人民币13772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给本公司。

(3)在2012年6月15日前,森源公司再支付转让价款20%(人民币13772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给本公司。

(4)在2012年9月15日前,森源公司再支付转让价款20%(人民币13772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给本公司。

(5)在2012年12月15日前,森源公司应付清余下转让价款及其资金占用费给本公司。

(6)森源公司在进行每一期分期付款时,其该分期所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应合计并入股权转让款,并一并支付给本公司。森源公司分期付款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方式为:对于未付款项,其资金占用费从2012年2月10日起算至各期实际付款时间,费率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分别随各期转让款一并支付。

(7)股权过户变更登记与森源公司的付款期进行匹配,即森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当期转让价款到位后,双方大力配合办理该期付款所对应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力争股权变更在每期付款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过户变更手续;如不能按时完成上述捷程公司过户相应手续,则森源公司可以顺延后期付款;但上述顺延付款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的支付。

(8)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若因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或政府限制导致本公司转让的捷程公司的股权仍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比例过户到森源公司或其指定公司名下,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方案,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届时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本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已收到森源公司的全部款项一次性返还给森源公司,并自收到款项之日至实际退款之日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退还资金占用利息。

3、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系由本公司与森源公司按协议方式确定。

捷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转让40%股权(所占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给森源公司,作价11700万元。

捷程公司负债总额142,886.66万元,转让40%债权给森源公司,转让价格为57160万元。

债权和股权两项转让合计作价68860万元。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及有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捷程公司40%的股权及40%的债权转让给森源公司,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回笼资金,保证公司其他项目的获取和建设资金需求。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实现的溢价约7600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5700万元(所得税率25%),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实现了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与价值的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书》;

3、捷程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4、股东声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